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721號

原告 怡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子哲

訴訟代理人 蔡依寧

被告 通太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志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後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通太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通太公司）所屬車牌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A車）載運挖土機於下述時、地扯斷原告管理之怡園社區供水液面控制器線路而訴請被告賠償，嗣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事故時A車係被告謝志發（亦為通太公司法定代理人）駕駛，追加其為被告並訴請渠等連帶賠償，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於社會事實上具有關聯性，相關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亦得於追加之訴加以利用，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志發為被告通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10
02 年5月13日上午7時27分許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
03 段000巷00號時，因A車載運挖土機超出安全高度，致其經過
04 上址時扯斷原告管理、懸掛於上址高處之怡園社區供水液面
05 控制器線路，導致無法正常供水，原告因此需僱工修復，支
06 出線路重置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應由被告等2人連
07 帶賠償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8 人登記聯單、監視器錄影光碟、統一發票、通訊軟體LINE對
09 話紀錄文字檔、原告報備證明、變更主任委員申請報備函等
10 為證（本院卷第17至35、45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錄
11 影光碟（本院卷第83至89頁）及依職權調取A車之公路監理
12 電子閘門資料及被告通太公司設立登記表核閱屬實（本院卷
13 第49、73至7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
15 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給
17 付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8日（本
18 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因該翌日為休息日，故以次一上班日
19 代之）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2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3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27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林志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30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1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柏志